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忠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5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20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忠儒前為告訴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展公司）資訊部門員工，於民國114年1月間離職。詎被告明知其已離職而不具有登入今展公司網路系統權限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29日23時14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住處，使用IP位址「123.195.2.250」連線上網，未經同意即無故使用今展公司系統管理員帳號及密碼，登入今展公司系統，並刪除作廢4張電子單據。嗣今展公司稽核部門於114年12月1日9時許，發現上開單據遭作廢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IP位址使用者紀錄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等罪名，依刑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5年7月1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
05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
06 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
08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陳正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馨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